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召開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經審計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1)擬分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6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91.49億元(含稅)(「**2016末期股息**」)；(2)授權由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具體實施上述利潤分配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外匯匯兌等相關事宜。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特別股息分配的議案：(1)擬分配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51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499.23億元(含稅)(「**特別股息**」)；(2)授權由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具體實施上述利潤分配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外匯匯兌等相關事宜。
6.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的議案：(1)執行董事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公司**」)發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2)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350,000元，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神華集團公司發放薪酬，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3)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331,482元。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續聘本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即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2017年度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授權由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和審計委員會主席組成的董事小組決定2017年度審計師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下債券發行事項：
 - (1) 決定公司發行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永續債、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以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不包括可轉換為股權的債券。
 - (2) 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相關債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發行時間、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 (3) 如在境內交易所發行公司債券，還須符合以下條件：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期限不超過10年；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 (4) 在本授權範圍之內，董事會就債券發行的品種、金額範圍、期限範圍、募集資金用途範圍作出決策後，可轉授權予公司總裁及財務總監決定發行的其他事宜並具體實施。
- (5) 本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大會通過後兩年內有效。

作為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9. 考慮及酌情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9.01 選舉凌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9.02 選舉韓建國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9.03 選舉李東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9.04 選舉趙吉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10.01 選舉譚惠珠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02 選舉姜波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03 選舉鐘穎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11.01 選舉翟日成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1.02 選舉周大字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7年5月7日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起至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310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本公司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起至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 (2)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3日(星期一)至2017年7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派發2016末期股息、特別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2016末期股息、特別股息，H股承讓人須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及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議案9選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4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 = 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4 = 400$ 。投票人可將400票平均投給4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議案10、11的投票表決方法，與議案9一致。

當所獲贊成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候選人當選。

7.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內容須符合本公司章程、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審核等)要求。

8. 其他事項

(1)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2)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3)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郵政編碼： 100011

聯絡電話： (+86) 10 5813 3355 / (+86) 10 5813 3399

傳真號碼： (+86) 10 5813 1804 / (+86) 10 5813 1814

(4)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聯繫部門： 董事會監事會與投資者關係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郵政編號： 100011

聯繫人： 瞿先生

電話： (+86) 10 5813 1088

傳真： (+86) 10 5813 1814

(5)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韓建國博士、李東博士，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